## 八、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)射阳县合德镇</u> 人民政府的<u>(项目名称)2025 年度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凤南片高标准农田建设(超长期国债)土方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 2025 年度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合德镇凤南片高标准农田建设</u> <u>(超长期国债) 土方项目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盐城市鑫彤水利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4584. 8870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400. 691578 万元 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盐城市鑫彤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
注: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【建筑业】。(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: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 1898747.htm)